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30號

上訴人 劉佩宜

劉持仁

潘咨寧

李嘉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

被上訴人 藝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泓匯

訴訟代理人 連致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劉佩宜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零伍拾肆元，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貳佰陸拾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柒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劉持仁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零伍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壹拾伍元自同年二月二

01 十六日起，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壹拾玖元自同年三月二十六  
0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潘咨寧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零壹拾陸  
04 元，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貳佰玖拾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一  
05 月二十六日起，新臺幣陸萬零伍拾捌元自同年二月二十六日  
06 起，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捌元自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均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五、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李嘉芸新臺幣參拾陸萬零伍佰玖拾捌  
09 元，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貳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一〇年  
10 一月二十六日起，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自同年  
11 二月二十六日起，新臺幣捌仟肆佰肆拾肆元自同年三月二十  
12 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六、其餘上訴駁回。

14 七、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  
15 分之九十三，餘由上訴人劉持仁負擔百分之六、潘咨寧負擔  
16 百分之一。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練建麟，嗣於本院審理中依序變  
20 更為潘杰賢、姜泓匯，此有臺北市政府民國113年2月23日府  
21 產業商字第11346236510號、113年9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3  
22 5252652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1至73  
23 頁；本院卷二第67至73頁），並經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24 （見本院卷一第59頁；本院卷二第65頁），核無不合，應予  
25 准許。

26 二、查上訴人劉持仁、李嘉芸（下依序稱其名）在原審起訴請求  
27 被上訴人依序給付新臺幣（下同）36萬8,453元、39萬0,270  
28 元，經原審為其全部敗訴判決。上訴後，劉持仁、李嘉芸依  
29 序減縮上訴聲明為35萬8,866元、36萬0,670元。核劉持仁、  
30 李嘉芸變更請求金額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

01 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經營17 LIVE直播平台（下稱系爭平  
04 台），上訴人劉佩宜、潘咨寧（下依序稱其名）、劉持仁、  
05 李嘉芸與被上訴人之前身英屬維京群島商藝啟股份有限公司  
06 （原名英屬維京群島商麻吉十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7 下稱維京藝啟公司）於民國108、109年間分別簽立直播合作  
08 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增補協議書，約定由伊等擔任系  
09 爭平台之直播主，進行線上直播，被上訴人則依伊等每月獲  
10 得之寶寶幣單位數，按時數總所得、額外獎勵、分潤方式計  
11 算，並於次月25日給付報酬。伊等於109年12月至110年2月  
12 期間（下稱系爭期間）分別取得如本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  
13 編號1至4所示寶寶幣單位數，被上訴人依約應給付如附表一  
14 編號1至4「合計」欄所示報酬，惟被上訴人迄未給付，爰依  
15 系爭契約附件二及增補協議書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依序  
16 給付劉佩宜23萬6,781元、劉持仁35萬8,866元、潘咨寧28萬  
17 7,733元、李嘉芸36萬0,67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等語。  
18 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本  
19 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訴部分均  
20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劉佩宜23萬6,781元，及其中12萬  
21 0,749元自110年1月26日起；11萬6,032元自110年2月26日  
22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  
23 給付劉持仁35萬8,866元，及其中22萬3,107元自110年1月26  
24 日起；8萬3,076元自110年2月26日起；5萬2,683元自110年3  
25 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  
26 訴人應給付潘咨寧28萬7,733元，及其中22萬5,007元自110  
27 年1月26日起；6萬0,058元自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2,668元自110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五）被上訴人應給付李嘉芸36萬0,670元，及其中18  
30 萬6,265元自110年1月26日起；16萬5,961元自110年2月26日  
31 起；8,444元自110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至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經原審駁回，未據聲  
02 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

04 (一)依系爭契約之附件二及伊與劉佩宜、潘咨寧、李嘉芸之經紀  
05 人所簽立經紀合作合約書之約定，上訴人應於伊為通知或付  
06 款日後之一定期限內，對寶寶幣之結算款項提出疑義，若上  
07 訴人未於約定期限內提出疑義，即不得再就已結算之月份請  
08 求付款，而伊就系爭期間之結算款項均已通知劉持仁，並透  
09 過劉佩宜、潘咨寧、李嘉芸之經紀人通知上訴人伊將扣除本  
10 件屬於不當得利之款項，上訴人於接獲伊之通知或付款後，  
11 均未遵期提出疑義，已生失權效，且上訴人於爭議發生相隔  
12 2年後始提起本件訴訟，亦屬權利濫用。

13 (二)伊為吸引系爭平台之用戶至特定直播間觀看而設有「搶紅包  
14 活動」，即以系統向用戶發送將舉辦「贈送虛擬紅包（內含  
15 定額寶寶幣）」活動之通知，用戶於收到上開通知後，可點  
16 選跑馬燈進入該直播間參與搶紅包活動，並將所搶得虛擬紅  
17 包內之寶寶幣投點予其喜愛之直播主。依系爭契約附件二之  
18 約定，伊得排除以不當得利方式取得之寶寶幣，僅限合於系  
19 爭平台使用規範之寶寶幣始應給付直播主報酬。且依110年3  
20 月以後公告之17 LIVE APP使用規則（下稱系爭新版使用規  
21 則）之「17 LIVE服務條款」第7條第1項第v款(1)、(2)之約  
22 定，若主播或用戶以同一裝置或IP位址利用複數免洗帳號重  
23 複多次參與活動，並以任何外掛程式影響搶紅包活動之運作  
24 時，伊得不經通知即取消參加者因本活動所獲得之紅包點數  
25 及分潤報酬；依109年10月28日修訂之17 LIVE APP使用規則  
26 （下稱系爭舊版使用規則）之「17 LIVE服務條款」第3條第  
27 8項及「17 LIVE使用者規範」第1條第1項第iv、xv、xviii  
28 款之約定，用戶惡意大量註冊帳號、使用外掛程式等行為，  
29 均構成違反系爭平台規範之事由，故以上開違規行為無償取  
30 得之寶寶幣均屬不當得利。本件上訴人於系爭期間收取之寶  
31 寶幣，大部分來自用戶參與「搶紅包活動」免費取得，即違

01 規帳號於短時間內密集、不分日夜、持續進行，而上訴人登  
02 入直播帳號之IP位址多與違規帳號之IP位址相同，或均係使  
03 用相同手機、平板、電腦等裝置設備之ID登入，足見上訴人  
04 及其他違規用戶係以免洗帳號登入系爭平台，並利用外掛程  
05 式參與搶紅包活動，再將所搶得紅包內之寶寶幣投點予上訴  
06 人，進而向伊請求結算報酬。綜上，上訴人所請求之報酬，  
07 均源自其自行或與他人勾結利用免洗帳號及外掛程式違規取  
08 得之寶寶幣，已違反誠信原則；且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之約  
09 定、經營不佳，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第2項之約  
10 定，終止系爭契約並取消或調整上訴人之時數所得及額外獎  
11 勵，故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12 明：上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49頁；本院卷二第7、8頁  
14 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15 (一)被上訴人經營系爭平台。劉佩宜與維京藝啟公司先後於108  
16 年11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同年月30日簽訂增補協議書，由  
17 劉佩宜在系爭平台創設帳號「小卍佩比」並進行線上直播。  
18 劉佩宜於系爭期間獲得之寶寶幣單位數如附表一編號1所  
19 示，上開寶寶幣換算之時數總所得、分潤、活動獎金之金額  
20 合計27萬4,701元。被上訴人已於110年3月25日給付劉佩宜3  
21 萬7,920元。

22 (二)劉持仁與維京藝啟公司於109年2月14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劉  
23 持仁在系爭平台創設帳號「大樹阿仁」並進行線上直播。劉  
24 持仁於系爭期間獲得之寶寶幣單位數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25 上開寶寶幣換算之時數總所得、分潤、活動獎金之金額合計  
26 39萬5,366元。被上訴人已於110年3月25日給付劉持仁3萬6,  
27 500元。

28 (三)潘咨寧與維京藝啟公司於109年1月31日簽立系爭契約，由潘  
29 咨寧在系爭平台創設帳號「凱莉Kelly  異想世界」並進行  
30 線上直播。潘咨寧於系爭期間獲得之寶寶幣單位數如附表一  
31 編號3所示，上開寶寶幣換算之時數總所得、分潤、活動獎

01 金之金額，合計28萬7,733元。

02 (四)李嘉芸與維京藝啟公司於109年5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由李  
03 嘉芸在系爭平台創設帳號「艾琳琳」並進行線上直播。李嘉  
04 芸於系爭期間獲得之寶寶幣單位數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上  
05 開寶寶幣換算之時數總所得、分潤、活動獎金之金額，合計  
06 36萬0,670元。

07 (五)維京藝啟公司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111年10月19日  
08 經審一字第11000320360號函核准將臺灣分公司相關營業  
09 (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予被上訴人，公告分割基  
10 準日為111年5月31日。

11 (六)維京藝啟公司臺灣分公司前於110年間，對上訴人提起刑法  
12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339條之3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  
13 得他人之物、同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等罪  
14 之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  
15 0年度偵字第14714號為不起訴處分，維京藝啟公司不服聲請  
16 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598號駁  
17 回再議確定(下稱刑案)。

18 (七)依系爭契約附件二分潤(2)之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每月月初5  
19 個工作日統計上訴人前1個月份之直播時數總所得、分潤、  
20 活動獎金，並於每月25日匯款至上訴人指定之帳戶。

#### 21 四、本院判斷：

22 (一)查劉佩宜、劉持仁、潘咨寧、李嘉芸分別與被上訴人之前身  
23 維京藝啟公司簽立系爭契約，依序在系爭平台依序創設帳號  
24 「小卍佩比」、「大樹阿仁」、「凱莉Kelly異想世  
25 界」、「艾琳琳」並進行線上直播。劉佩宜於系爭期間獲得  
26 之寶寶幣單位數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上開寶寶幣換算之金  
27 額合計27萬4,701元，被上訴人已於110年3月25日給付劉佩  
28 宜3萬7,920元。劉持仁於系爭期間獲得之寶寶幣單位數如附  
29 表一編號2所示，上開寶寶幣換算之金額合計39萬5,366元，  
30 被上訴人已於110年3月25日給付劉持仁3萬6,500元。潘咨寧  
31 於系爭期間獲得之寶寶幣單位數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上開

01 寶寶幣換算之金額合計28萬7,733元。李嘉芸於系爭期間獲  
02 得之寶寶幣單位數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上開寶寶幣換算之  
03 金額合計36萬0,67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又被上訴人已  
04 承受維京麻吉公司與上訴人所簽立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此  
05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而系爭契約附件二分潤(1)約定：被上訴  
06 人就上訴人於17帳號中之照片與直播內容所獲得之禮物點  
07 數，應依分潤公式計算上訴人應分潤之金額等語（見原審卷  
08 一第58、88、116頁），且劉佩宜與被上訴人另行簽立之增  
09 補協議書亦約定禮物分潤公式調整方式（見原審卷一第63  
10 頁），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其等於系爭期間當任直播主  
11 所獲得之寶寶幣，應依分潤公式結算並給付報酬，尚非無  
12 據。

13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於約定期限內對寶寶幣之結算款項  
14 提出疑義，即不得再請求給付系爭期間之報酬等語，為無理  
15 由：

16 1. 查被上訴人與有意在系爭平台進行線上直播及線上影片工作  
17 者均簽立系爭契約，此觀上訴人與維京藝啟公司所簽立系爭  
18 契約之格式、條款內容均完全相同（見原審卷一第47至50、7  
19 7至80、105至108、467至490頁），及證人即劉佩宜之經紀人  
20 黃實玟於本院具結證稱：伊有拿被上訴人提供之合約給主播  
21 簽署，原審卷一第47至63頁之系爭契約、增補協議書都是伊  
22 平常會拿給旗下主播簽立之契約，有時伊會將上開契約之電  
23 子檔傳送給主播，請主播自己簽章後寄回給被上訴人等語  
24 （見本院卷二第83頁）；證人即潘咨寧之經紀人林信良於本  
25 院結證稱：原審卷一第105至116頁之系爭契約是系爭平台之  
26 制式契約，伊拿被上訴人提供之系爭契約給潘咨寧簽署，潘  
27 咨寧簽署後交由伊送回被上訴人，潘咨寧並未與被上訴人之  
28 人員見面、接觸，若潘咨寧對契約條款有疑問，也是透過伊  
29 解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9、90頁）即明，足徵系爭契約乃  
30 被上訴人預定用於與在系爭平台進行線上直播及線上影片工  
31 作者約定工作內容、工作規範等條款而訂立之契約，性質上

01 應屬定型化契約甚明。

02 2.觀之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時數所得，額外獎勵）如附  
03 件二」（見原審卷一第47、77、105、106、467頁），而附  
04 件二（分潤，時數所得，額外獎勵）分潤欄第2項係約定：  
05 「甲方（指被上訴人）會在每月25日（註：若計帳、出帳期  
06 間遇假日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發款日將順延），將前1  
07 個月的款項匯至乙方（指上訴人）指定帳戶。若乙方對款項  
08 有疑義，應於匯款日5日內提出。」、「※甲方將於每月月  
09 初5個工作日內統計乙方前1個月之禮物點數（指寶寶幣）供  
10 乙方核對額外獎勵數額，如有疑義，乙方應於2個工作日內  
11 以書面提出。若乙方無疑義，甲方每月25日（註）將額外獎勵  
12 以匯款方式匯至乙方指定之帳戶（例1月的禮物點數之額外獎  
13 勵，如乙方無疑義，甲方將於2月25日匯款予乙方）。若乙  
14 方對額外獎勵金提出疑義，甲方應於提出疑義的5個工作日  
15 內處理完畢並告知乙方處理結果，如乙方仍有疑義，將以甲  
16 方所計算之額外獎勵數額為準。」（見原審卷一第57至58、  
17 87、88、115、116、477、478頁），被上訴人固據此抗辯：  
18 若上訴人對其於系爭期間結算寶寶幣之分潤金額有疑義，應  
19 於其匯款日5日內提出；若對其計算之額外獎勵數額有疑  
20 義，應於2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提出，但上訴人均未遵期提出  
21 疑義，應已生失權效，且上訴人係於爭議發生相隔2年後始  
22 提起本件訴訟，乃權利濫用等語。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固記  
23 載：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結算之款項有爭議時，應於收到匯  
24 款5日內或接到通知額外獎勵數額2個工作日內提出疑義等  
25 情，惟上開約款之締約目的，係為避免兩造每月就寶寶幣結  
26 算數額發生爭執時，若未即時提出疑義，相關事證容易滅  
27 失，造成事後難以查核而生爭議，因而要求上訴人於收到匯  
28 款5日內或接到通知額外獎勵數額2個工作日內提出疑義，且  
29 條文僅記載「將以甲方所計算之額外獎勵數額為準」，並非  
30 約明乙方因而視同喪失或拋棄該權利（按附件二分潤欄第2項  
31 ※最末約定「註：若計帳、出帳期間遇假日或其它不可抗力

01 之因素，發款日將順延，對此乙方不得有異議」，應僅限於  
02 上訴人對於發款日不得異議，並未包括對於結算及給付之金  
03 額部分不得異議)，是倘上訴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  
04 依其文義解釋真意，僅生應由上訴人承擔事後舉證當月份結  
05 算寶寶幣數額之責任及風險，非謂上訴人如確已獲取寶寶  
06 幣，僅因兩造就所取得寶寶幣是否有效發生爭執，上訴人即  
07 因而喪失請求結算直播報酬權利，始符公平原則，並得衡平  
08 兼顧雙方之利益，否則無異免除被上訴人責任或使上訴人拋  
09 棄權利（民法第247條之1第1項、第3項參照），致上訴人重  
10 大不利益而顯失公平，並喪失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況兩造  
11 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就其擔任系爭平台直播主於系  
12 爭期間所獲得寶寶幣點數，依系爭契約附件二之約定請求被  
13 上訴人給付報酬，乃合法行使契約上權利，且上訴人本件係  
14 請求給付109年12月至110年2月期間之報酬，其提起訴訟之  
15 時間為111年9月28日（見原審卷一第9頁起訴狀上之原法院  
16 收狀戳），尚未逾越民法第127條規定報酬請求權之2年時  
17 效。從而被上訴人既未證明上訴人確有明示拋棄其請求給付  
18 系爭期間之結算報酬權利之情事，徒以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  
19 附件二分潤欄第2項之約定，未於收到匯款5日內或接到通知  
20 額外獎勵數額2個工作日內提出疑義，及上訴人違反誠信原  
21 則、權利濫用為由，抗辯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系爭期間之報  
22 酬云云，即不足採。

23 3.被上訴人雖抗辯：依伊與劉佩宜、潘咨寧、李嘉芸（下合稱  
24 劉佩宜等3人）之經紀人即黃實均、林信良、何帆（下合稱  
25 黃實均等3人）簽立之「經紀合作合約書（下稱系爭經紀合  
26 約）」第3條第1項第i款之約定，伊應於每月5號前提供前月  
27 主播獎勵金報表予黃實均等3人核對，如有疑義，黃實均等3  
28 人應於收到報表後隔日就伊規範時間內前，以書面向伊提  
29 出；若未即時提出疑義，則視為黃實均等3人及其旗下主播  
30 均已確認主播獎勵金金額，伊將於每月25號前，以匯款方式  
31 將各黃實均等3人旗下主播之前月獎勵金匯款至黃實均等3人

01 之帳戶或旗下主播之帳戶，若黃實玆等3人提出疑義者，伊  
02 則應於收受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處理完畢，並告知處理結  
03 果，並逕依伊所計算之數額為準（見本院卷一第251、265、  
04 279、297、325頁），故若劉佩宜等3人或其經紀人未於約定  
05 期限內對當月款項提出疑義，即視為已確認款項金額，且事  
06 後不得再由劉佩宜等3人透過其他方式向伊主張任何權利等  
07 語，並提出其與黃實玆等3人簽立之經紀合作契約書為證  
08 （見本院卷一第249至339頁）。然查，系爭經紀合約係由黃  
09 實玆等3人與被上訴人先後於106年5月1日、108年1月20日、  
10 同年5月1日、109年6月4日、同年12月28日簽立，而劉佩宜  
11 等3人均未簽立系爭經紀合約乙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且  
12 證人黃實玆於本院具結證稱：伊旗下最多時有大約10名主  
13 播，劉佩宜係由系爭平台直接派發給伊的，說要由伊照顧劉  
14 佩宜，伊並未與劉佩宜或旗下主播簽立契約，並未向旗下主  
15 播收取任何報酬；伊之工作是解決主播之疑難雜症，例如主  
16 播心情不好時開導他們、解釋合約給主播聽，告訴主播直播  
17 應該要做什麼，什麼不可以做，或系爭平台認為主播有何違  
18 反規定之情形，會請伊去通知直播主；伊不需要代表劉佩宜  
19 做決定，也不需要代簽契約或安排行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0 83、84、87頁）；證人林信良於本院結證稱：伊為潘咨寧之  
21 經紀人，2人並未簽約，伊並未向潘咨寧抽取利潤；伊與系  
22 爭平台為合作關係，伊之工作是協助系爭平台尋找新主播、  
23 協助雙方簽約，並輔導主播之開播狀況，讓主播瞭解系爭平  
24 台運作方式，順利進行直播工作；若主播對系爭平台核算之  
25 報酬發生爭議時，伊無權代表主播或被上訴人做決定，只能  
26 代為轉達雙方之意見給對方知悉；伊與被上訴人所簽立系爭  
27 經紀合約是保密合約，所以伊沒有拿給潘咨寧看過，伊不需  
28 要代表潘咨寧簽契約、安排行程；潘咨寧對系爭平台認定之  
29 寶幣點數不服時，伊會替她傳達給系爭平台，但伊無權做  
30 任何決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0、91、93、94頁）；及證人  
31 何帆於本院結證稱：伊旗下有約60名主播，包含李嘉芸，伊

01 擔任經紀人之工作是招募主播、直播教學，不需要替李嘉芸  
02 代簽契約、安排行程，若李嘉芸對系爭平台發送之寶寶幣點  
03 數發生爭議時，伊會將李嘉芸之意見告知系爭平台，系爭平  
04 台若對李嘉芸有疑問，也是透過伊告知李嘉芸，伊無權代表  
05 主播或系爭平台做任何決定；伊與被上訴人所簽立之系爭經  
06 紀合約是保密合約，所以伊沒有拿給李嘉芸看過；伊並未向  
07 旗下主播收取報酬，是由系爭平台按其旗下主播之總業績，  
08 給付伊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6、97、99頁）。依證人黃  
09 實均等3人之上開證述，可知其等之職稱雖為「經紀人」，  
10 但實為劉佩宜等3人及被上訴人雙方之助手，協助劉佩宜等3  
11 人與被上訴人聯繫及進行直播工作，尚非劉佩宜等3人之代  
12 理人；況黃實均等3人已證稱系爭經紀合約為保密合約，其  
13 等並未將該契約之內容告知劉佩宜等3人，是劉佩宜等3人否  
14 認黃實均等3人為其等之代理人，主張系爭經紀合約對其等  
15 無拘束力等語，應堪採憑。從而被上訴人抗辯依系爭經紀合  
16 約第3條第1項第i款之約定，劉佩宜等3人因未遵期提出異  
17 議，即不得再請求給付系爭期間之報酬云云，尚不足取。

18 (三)上訴人就其利用他人手機門號、電子信箱大量註冊系爭平台  
19 帳號（下稱系爭自用帳號），並以系爭自用帳號參與搶紅包  
20 活動所獲得如附表三所示寶寶幣部分，不得請求給付報酬：  
21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  
22 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誠信原則，係指一切法律關係，應  
23 各就其具體的情形，依正義衡平之理念加以調整，而求其妥  
24 適正當。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系爭期間，以與上訴人所  
25 使用相同IP位址或相同裝置設備之ID登入之系爭自用帳號  
26 （帳號明細見本院卷二第201至209頁）參與搶紅包活動，並  
27 將所取得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寶寶幣投點予上訴人，使上訴  
28 人獲得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分潤報酬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自  
29 用帳號明細、相同IP位址及相同裝置設備ID登入紀錄、統計  
30 表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83、485、493至502、517至525  
31 頁；本院卷三第201至209頁），上訴人對此不爭執（見本院

01 卷二第265、285頁)並自承：因系爭平台設有單一帳號搶紅  
02 包之金額限制，伊為規避此限制，希望多搶到一些紅包點數  
03 以增加分潤報酬，因此向親友借用手机門號或電子信箱，在  
04 系爭平台註冊由自己掌控使用之系爭自用帳號；伊不爭執附  
05 表三編號1至4係由伊使用與相同IP位址或相同裝置設備ID登  
06 入之系爭自用帳號，參加搶紅包活動所取得之寶寶幣，再接  
07 受投點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7、249、285頁）。觀之系爭  
08 舊版使用規則之「17 LIVE服務條款」第3條第8項及「17 LI  
09 VE使用者規範」第1條第1項第xv款均約定：用戶不得惡意註  
10 冊17帳號（包括但不限於頻繁註冊、大量註冊帳號等行為）  
11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25、226、229、230頁），且系爭契約  
12 第7條約定「17 LIVE服務條款」及「17 LIVE使用者規範」  
13 均屬系爭契約之一部分（見原審卷一第49、79、106、10  
14 7、469頁），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利用他人手機門號、電  
15 子信箱大量註冊系爭平台帳號之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之約  
16 定等語，應屬可採。又被上訴人為系爭平台之經營者，系爭  
17 平台之營運模式為會員儲值點數觀看直播主製作之節目影  
18 片，並贈送（打賞、抖內）電子禮物給直播主後，直播主再  
19 以每月所取得寶寶幣總額與被上訴人拆帳分潤，且被上訴人  
20 會不定期舉辦活動，讓直播主累積禮物爭取排名高低，如進  
21 入排行榜，直播主即可取得額外獎金等情，有網路新聞、系  
22 爭平台獎勵活動網頁等存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413至427、  
23 535至569頁），是被上訴人在系爭平台舉辦搶紅包活動之目  
24 的，應係為鼓勵用戶觀看直播主之節目影片，用戶得將參與  
25 搶紅包活動後免費取得之寶寶幣點數，購買電子禮物贈送予  
26 喜愛之直播主，並鼓勵直播主加強與用戶互動，讓直播主藉  
27 由用戶打賞其之寶寶幣及被上訴人發送禮物排行榜之額外獎  
28 金，增加分潤報酬，以利系爭平台蓬勃發展，而非供上訴人  
29 藉以牟取個人獎金之私利。本件上訴人利用他人手機門號、  
30 電子信箱大量註冊系爭平台之帳號，並以系爭自用帳號參與  
31 搶紅包活動，再將所取得寶寶幣投點予自己之行為，將使其

01 他參與搶紅包活動之用戶無法搶得免費寶寶幣，已嚴重影響  
02 系爭平台一般用戶之權益，且被上訴人以上開不正方法取得  
03 之寶寶幣向被上訴人請求分潤，並以不正方法達成登上禮物  
04 排行榜之領取獎金條件，亦嚴重破壞系爭平台其他主播參與  
05 線上競賽活動以爭取獎勵之公平性。準此，上訴人利用他人  
06 手機門號、電子信箱大量註冊系爭平台帳號，並以系爭自用  
07 帳號參與搶紅包活動所獲得附表三所示寶寶幣部分，其權利  
08 行使應已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是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三  
09 編號1至4所示分潤金額，應予駁回。上訴人主張其使用系爭  
10 自用帳號參與搶紅包活動，未違反系爭契約或誠信原則云  
11 云，洵不足採。

12 (四)被上訴人抗辯：除系爭自用帳號外，其他用戶以大量註冊免  
13 洗帳號及利用外掛程式參與搶紅包活動，並投點予上訴人部  
14 分，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報酬等語，為無理由：

15 1.被上訴人辯稱：依系爭契約附件二最末之約定，伊得排除以  
16 「不當得利」方式取得之寶寶幣，僅限合於系爭平台使用規  
17 範之寶寶幣，始負給付義務；且依系爭新版使用規則之「17  
18 LIVE服務條款」第7條第1項第v款(1)、(2)之約定，若用戶以  
19 同一裝置或IP位址利用複數免洗帳號重複多次參與活動，並  
20 以任何外掛程式影響搶紅包活動之運作時，伊得不經通知即  
21 取消參加者因本活動所獲得之紅包點數及分潤報酬；及依系  
22 爭舊版使用規則之「17 LIVE服務條款」第3條第8項及「17  
23 LIVE使用者規範」第1條第1項之約定，禁止用戶惡意大量註  
24 冊帳號、使用外掛程式，若用戶以上述違規行為參與搶紅包  
25 活動，再將無償取得之寶寶幣投點予主播，則主播就此部分  
26 因其他用戶違規取得之寶寶幣部分，應屬不當得利，伊得將  
27 上開違規寶寶幣自主播之分潤報酬中逕予扣除；而本件上訴  
28 人所請求除系爭自用帳號以外之報酬，均屬上述違規取得、  
29 不當得利之寶寶幣，故伊就此部分無給付報酬予上訴人之義  
30 務等語。上訴人則主張：被上訴人所稱系爭自用帳號以外其  
31 他用戶之違規行為，均與伊無關，被上訴人無權擅自扣除此

01 部分報酬等語。

02 2.被上訴人雖抗辯：除系爭自用帳號以外，還有其他不肖用戶  
03 違規以大量註冊免洗帳號及使用外掛程式方式參加搶紅包活  
04 動，再將所取得之寶寶幣投點予上訴人等情，固提出購物網  
05 站販售搶紅包外掛程式及搶紅包外掛攻略之網頁、搶紅包遭  
06 破解之網路新聞、投點予上訴人之免洗帳號使用外掛程式取  
07 得點數之紀錄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87至291、489至492、  
08 503至506、513至516、527至549頁）。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9 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0 本文定有明文。觀之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事證，尚不足以證  
11 明上訴人有使用外掛程式參與搶紅包活動；且上訴人於刑案  
12 偵查中及本院均自承：伊無法證明其他用戶使用免洗帳號或  
13 外掛程式乙事與上訴人有關；伊沒有證據證明上訴人有使用  
14 外掛程式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9、61頁；本院卷二第287  
15 頁），則縱然本件上訴人所請求系爭期間之寶寶幣結算報酬  
16 中，有部分寶寶幣係由其他用戶以大量註冊免洗帳號或使用  
17 外掛程式等違規行為參加搶紅包活動所取得，亦難認上開其  
18 他用戶之違規行為與上訴人有何關連，或上訴人有與之合謀  
19 詐騙之行為。

20 3.依系爭新版使用規則之「17 LIVE服務條款」第7條第1項第v  
21 款(1)、(2)之約定，「搶紅包活動(下稱「本活動」)之用戶  
22 或主播(下稱「參加者」)應詳細閱讀並同意如下須知，…  
23 (1)參加者應以公平、合理及合法方式參與本活動，不得使用  
24 不正當方法，不正當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b.以同  
25 一裝置或IP位址利用複數免洗帳號重複多次參與活動；c.以  
26 駭客入侵或任何外掛程式影響本活動之運作；d.其他經本公  
27 司查獲之不正當方法。(2)本公司查證用戶於本活動有任何不  
28 正當或不法行為，或主播取得之點數源自上述不正當方法  
29 時，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逕為以下措施：…b.取消參加者因本  
30 活動所獲得之紅包點數及/或分潤報酬；c.移除參加者因本  
31 活動所得到之排行榜獎勵及排名…」。被上訴人固據此主張

01 其他用戶參與搶紅包活動後，將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寶寶幣  
02 投點予上訴人，伊得取消上訴人此部分分潤報酬及所衍生之  
03 活動獎勵等語。然查，系爭新版使用規則係於110年3月以後  
04 始公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73頁），本  
05 件上訴人係請求給付109年12月至110年2月期間擔任主播之  
06 寶寶幣報酬，斯時既然被上訴人尚未公布系爭新版使用規  
07 則，則上訴人主張本件結算報酬之爭議應適用系爭舊版使用  
08 規則，並無系爭新版使用規則之適用等語，應屬可採。

09 4.又系爭契約附件二最末約定：「乙方（指上訴人）理解，  
10 現行第三方支付平台運作方式存在以下風險：如禮物寶寶幣  
11 之送禮用戶當初係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儲值購買寶寶幣時，  
12 該送禮用戶雖已實際使用寶寶幣送禮予直播主，仍可向第三  
13 方支付平台申請退款而造成送禮用戶自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到  
14 退款的同時已實際消費等值點數來送禮予直播主的『不當得  
15 利』情形。乙方同意，如收到禮物後1年內發生前述『不當  
16 得利』情形，乙方將配合甲方（指被上訴人）作業而退回相  
17 關禮物寶寶幣所換算的分潤及額外獎勵（以下合稱『乙方應  
18 退回甲方之金額』）予甲方，退回方式得為甲方自『甲方對  
19 乙方之應付款項』扣除『乙方應退回甲方之金額』（見原審  
20 卷一第58頁）；且依系爭舊版使用規則之「17 LIVE服務條  
21 款」第3條第8項及「17 LIVE使用者規範」第1條第1項之約  
22 定，禁止用戶惡意大量註冊帳號及使用外掛程式（見原審卷  
23 一第225、226、228至230頁）。被上訴人雖依上開約定，據  
24 此主張其他用戶以上述違規行為無償取得之寶寶幣，均屬不  
25 當得利，為維持系爭平台運作之公平性，伊得將此部分違規  
26 寶寶幣自上訴人請求分潤之金額中扣除等語。惟查，被上訴  
27 人為系爭平台之經營者，其不定期舉辦免費搶紅包活動，以  
28 刺激系爭平台之用戶收視流量，本應自負舉辦上開活動之成  
29 本及風險，被上訴人既未能證明除系爭自用帳號以外，其他  
30 用戶以大量註冊免洗帳號或使用外掛程式等違規行為參加搶  
31 紅包活動，再將所取得之寶寶幣投點予上訴人之行為，與上

01 訴人有何關連，或上訴人有與之共謀詐欺之行為，則縱然發  
02 生被上訴人因其他用戶以上述違規行為參與搶紅包活動，並  
03 投點予上訴人，致其於兩造辦理結算時受有損失情事，仍應  
04 由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自行向上開違規用戶求償，非得以對  
05 第三人之事由對抗上訴人，而逕行扣除上訴人此部分接受違  
06 規用戶投點之寶寶幣。況系爭契約附件二最末約定之「不當  
07 得利」，應係指用戶投點後向第三方支付平台申請退款，造  
08 成上訴人未能終局保有用戶儲值點數所對應金額之利益，顯  
09 與本件爭議不同，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取得其他用戶以  
10 違規方式取得寶寶幣之投點，均屬不當得利，伊得依上開約  
11 定，逕行自上訴人請求之報酬中扣除云云，即屬無據。

12 5. 被上訴人又抗辯：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經營不佳，  
13 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第2項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  
14 並取消或調整上訴人之報酬等語。觀之系爭契約第8條第1  
15 項、第2項分別約定：「乙方（指上訴人）如違反本合約之  
16 約定，甲方（指被上訴人）刪除乙方之17帳號並終止本合  
17 約。」、「如依甲方之全權判斷，乙方之17帳號經營不佳或  
18 表現未有突出者，甲方得取消或調整乙方於本合約第3條時  
19 數所得及額外獎勵或及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並由甲  
20 方通知乙方該取消或調整之項目、金額與日期。」（見原審  
21 卷一第49、79、107、469頁）。被上訴人主張其已於110年2  
22 月26日發函上訴人並終止系爭契約等語，固提出其與上訴人  
23 或黃實均等3人於110年2月26日之Line對話紀錄，及其上記  
24 載「自110年3月1日起，終止雙方直播合作合約書」之終止  
25 通知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35、589、593、601、605  
26 頁）。惟查，被上訴人縱然主張「終止」系爭契約，僅生契  
27 約自110年3月1日起向後失效之效力，尚不影響本件上訴人  
28 所請求終止契約前即109年12月至110年2月期間之結算報  
29 酬。且依一般契約解釋原則，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有關「直  
30 播主經營不佳」之約定，應指系爭平台之直播主所主持節目  
31 之收視率長期不佳，經被上訴人催告限期改善後仍無效果，

01 被上訴人始得主張終止系爭契約，而與本件違規用戶搶紅包  
02 後投點予上訴人，應否計算報酬之爭議無涉。又按「依照當  
03 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  
04 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三、  
05 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  
06 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第4  
0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乃系爭平台之經營者，上訴  
08 人則為系爭平台之直播主，有關上訴人擔任直播主所得領取  
09 寶寶幣點數換算之直播報酬，本應經雙方共同確認金額是否  
10 正確，縱然發生被上訴人所指上訴人經營不佳情事，為何系  
11 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得逕予取消或調整上訴人依  
12 約得請求之時數所得及額外獎勵，更約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  
13 單方取消或調整之內容「不得異議」？上開約定將使簽立系  
14 爭契約（定型化契約）之上訴人拋棄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利，  
15 並限制其行使異議權，對上訴人顯有重大不利益，已違反民  
16 法第247條之1第3款、第4款規定，應屬無效。則被上訴人依  
17 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之約定，抗辯因上訴人經營不佳，其無  
18 庸給付本件報酬云云，洵不足取。

19 (五)綜上，上訴人雖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期間之寶寶幣結算報  
20 酬，即請求分別給付劉佩宜23萬6,781元、劉持仁35萬8,866  
21 元、潘咨寧28萬7,733元、李嘉芸36萬0,670元，然上訴人就  
22 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違規使用系爭自用帳號參與搶紅包活  
23 動，並將所取得之寶寶幣投點自己部分，因違反誠信原則，  
24 不應准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據此，經扣除如附表三編號  
25 1至4所示金額及被上訴人已給付劉佩宜、劉持仁之金額依序  
26 為3萬7,920元、3萬6,500元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  
27 付：1.劉佩宜於109年12月份之結算報酬11萬9,260元（計算  
28 式：120,749元－1,489元）、110年1月份之結算報酬為11萬  
29 5,794元（按劉佩宜於110年2月份之結算報酬經扣除上訴人  
30 以系爭自用帳號於該月份取得之金額160元後，原應為3萬2,  
31 968元〈計算式：33,128元－160元〉，而被上訴人已於同年

01 3月25日給付上訴人3萬7,92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可知  
02 被上訴人溢付110年2月份之結算報酬，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  
03 給付該月份之報酬；又被上訴人溢付之110年2月份款項4,95  
04 2元〈計算式：37,920元－32,968元〉應得計入給付110年1  
05 月份之報酬，並扣除上訴人以系爭自用帳號於該月份取得之  
06 金額78元後，上訴人就110年1月份得請求給付報酬11萬5,79  
07 4元〈計算式：120,824元－4,952元－78元〉），合計23萬  
08 5,054元（計算式：11萬9,260元＋11萬5,794元）；2.劉持  
09 仁於109年12月份、110年1月份、110年2月份之結算報酬依  
10 序為20萬0,598元（計算式：223,107元－22,509元）、6萬  
11 5,715元（計算式：83,076元－17,361元）、2萬8,119元  
12 （計算式：89,183元－24,564元-被上訴人已付金額36,500  
13 元），合計29萬4,432元（計算式：200,598元＋65,715元＋  
14 28,119元）；3.潘咨寧於109年12月份、110年1月份、110年  
15 2月份之結算報酬依序為21萬1,290元（計算式：225,007元  
16 －13,717元）、6萬0,058元、2,668元，合計27萬4,016元  
17 （計算式：211,290元＋60,058元＋2,668元）；4.李嘉芸於  
18 109年12月份、110年1月份、110年2月份之結算報酬依序為1  
19 8萬6,265元、16萬5,889元（計算式：165,961元－72元）、  
20 8,444元，合計36萬0,598元（計算式：186,265元＋165,889  
21 元＋8,444元）。

22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26 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  
27 爭契約附件二分潤(2)之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每月月初5個工  
28 作日統計上訴人前1個月份之直播時數總所得、分潤、活動  
29 獎金，並於每月25日匯款至上訴人指定之帳戶，此為兩造所  
30 不爭。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所積欠109年12月、110年1  
31 月、110年2月之結算報酬，應分別自次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應屬可採。

0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附件二及增補協議書之約定，  
03 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系爭期間之結算報酬為：(一)劉佩宜23  
04 萬5,054元，其中11萬9,260元自110年1月26日起，11萬5,79  
05 4元自同年2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二)劉持仁29萬4,432元，其中20萬0,598元自110年1月26  
07 日起，6萬5,715元自同年2月26日起，2萬8,119元自同年3月  
08 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潘咨寧2  
09 7萬4,016元，其中21萬1,290元自110年1月26日起，6萬0,05  
10 8元自同年2月26日起，2,668元自同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李嘉芸36萬0,598元，其中  
12 18萬6,265元自110年1月26日起，16萬5,889元自同年2月26  
13 日起，8,444元自同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5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  
16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7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18 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  
19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0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民事第十六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9 法 官 王唯怡

30 法 官 羅立德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葉蕙心

04 附表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明細）： 單位：新臺幣

05

編號	上訴人	109年12月(一)	110年1月(二)	110年2月(三)	被上訴人 已付金額(四)	合計（計算 式：(一)+(二)+ (三)-(四)）
1	劉佩宜	獲得寶寶幣2,906,752單位。其時數總所得3萬元，分潤6萬6,449元，活動獎金2萬4,300元，合計12萬0,749元	獲得寶寶幣2,704,932單位。其時數總所得3萬元，分潤6萬1,824元，活動獎金2萬9千元，合計12萬0,824元	獲得寶寶幣622,302單位。其時數總所得1萬8千元，分潤1萬5,128元，合計3萬3,128元	被上訴人已於110年3月25日給付劉佩宜3萬7,920元。	23萬6,781元
2	劉持仁	獲得寶寶幣5,045,584單位。其時數總所得4萬5千元，分潤11萬5,343元，活動獎金6萬2,764元，合計22萬3,107元	獲得寶寶幣2,055,349單位。其時數總所得1萬8千元，分潤為4萬6,976元，活動獎金1萬8,100元，合計8萬3,076元	獲得寶寶幣2,304,729單位。其時數總所得2萬元，分潤5萬2,683元，活動獎金1萬6,500元，合計8萬9,183元	被上訴人已於110年3月25日給付劉持仁3萬6,500元。	35萬8,866元
3	潘咨寧	獲得寶寶幣單位5,044,590單位。其時數總所得5萬元，分潤11萬5,307元，活動獎金5萬9,700元，合計22萬5,007元	獲得寶寶幣1,621,063單位。其時數總所得1萬8千元，分潤3萬7,058元，活動獎金5千元，合計6萬0,058元	獲得寶寶幣116,711單位。其分潤2,668元		28萬7,733元
4	李嘉芸	獲得寶寶幣5,020,736單位。其時數總所得4萬5千元，分潤11萬4,765元，活動獎金2萬6,500元	獲得寶寶幣4,355,713單位。其時數總所得2萬2千元，分潤9萬9,561元，活動獎金4萬4,400元	獲得寶寶幣280,006單位。其時數總所得2千元，分潤6,444元，合計8,444元		36萬0,670元

(續上頁)

01

		元，合計18萬6,265 元	元，合計16萬5,961 元			
--	--	-------------------	-------------------	--	--	--

02

附表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利息部分）：

03

編號	上訴人	利 息 起 算
1	劉佩宜	被上訴人應給付劉佩宜23萬6,781元。及其中12萬0,749元自110年1月26日起；11萬6,032元自110年2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劉持仁	被上訴人應給付劉持仁35萬8,866元。及其中22萬3,107元自110年1月26日起；8萬3,076元自110年2月26日起；5萬2,683元自110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	潘咨寧	被上訴人應給付潘咨寧28萬7,733元。及其中22萬5,007元自110年1月26日起；6萬0,058元自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2,668元自110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	李嘉芸	被上訴人應給付李嘉芸36萬0,670元。及其中18萬6,265元自110年1月26日起；16萬5,961元自110年2月26日起；8,444元自110年3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附表三（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利用系爭自用帳號參與搶紅包活動所取得之寶寶幣點數及分潤金額）

單位：新臺幣

05

06

編號	上訴人	109年12月份 (寶寶幣/換算 分潤金額)	110年1月份 (寶寶幣/換 算分潤金額)	110年2月份 (寶寶幣/換 算分潤金額)	合 計 (寶寶幣/換算分潤金 額)
1	劉佩宜	65,116/1,489元	3,419/78元	7,000/160元	75,535/1,727元
2	劉持仁	984,747/2萬2,5 09元	759,541/1萬 7,361元	1,074,681/2 萬4,564元	2,818,969/6萬4,434元
3	潘咨寧	600,102/1萬3,7 17元	0/0	0/0	600,102/1萬3,717元
4	李嘉芸	0/0	3,131/72元	4/0元	3,135/72元

07

註：有關上訴人利用他人手機門號、電子信箱大量註冊系爭平台之帳號（即系爭自用帳號）明細

08

如本院卷二第201至209頁所示。